|  |  |  |
| --- | --- | --- |
| The International Teleocmmunication Union - Connecting the World.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电信标准化局** |  |
|  | 2023年3月24日，日内瓦 |
| **文号：** | **电信标准化局第85号通函**SG2/RC | **致：**-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抄送：**– ITU-T部门成员；– 第2研究组的ITU-T部门准成员；– 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ITU-T第2研究组正副主席；– 电信发展局主任；–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 **电话：** | +41 22 730 5415 |
| **传真：** | +41 22 730 5853 |
| **电子邮件：** | tsbsg2@itu.int |
| **事由：** | **关于建议在ITU-T第2研究组会议（2023年11月6日到15日，日内瓦）上批准已确定的ITU-T E. 1120（原E.gap）新建议书草案的成员国磋商** |

尊敬的先生/女士：

1 ITU-T第2研究组（业务提供和电信管理的运营问题）计划采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1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第9节所述的传统批准程序，在2023年11月6日到15日召开的研究组下一次会议上批准上述案文草案。有关ITU-T第2研究组会议的议程和所有相关信息将在[第3/2号集体函](https://www.itu.int/md/T22-SG02-COL-0003/en)中提供。

2 拟议批准的ITU-T建议书案文草案标题、概要及出处可见附件1。

3 本通函根据第1号决议第9.4节，就是否考虑在即将召开的会议上批准这一案文启动与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正式磋商。请各成员国在**2023年10月25日**23时59分（协调世界时）之前填妥并返回**附件2**中的表格。

不授权如此办理的成员国应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通报这一意见的理由并说明可能进行的修改，从而推动此项工作的进展。

顺致敬意！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尾上诚藏

**附件1**

已确定的ITU-T E. 1120（原E.gap）新建议书草案
的概要和出处

# 1 ITU-T E.1120（原E.gap）新建议书草案[[R8](https://www.itu.int/md/T22-SG02-R-0008/en)]

全球ITU-T编号、命名、寻址和标识分配过程

概要

ITU-T E.1120建议书详细说明了申请方、电信标准化局（TSB）和ITU-T第2研究组[[1]](#footnote-1)1（SG2，以下简称研究组）在分配时应采用的程序：

* 与名为“共用网络国家代码（CC）”的E.164国家代码类别相关的E.164标识码（IC）的保留与分配程序，即称为“CC + IC”的组合；
* 用于网络及其相关移动网络代码（MNC）的E.212共用移动国家代码（MCC）；
* E.118共用发行者标识码；
* E.118.1 ITU-T对全球指配的发行者标识码（IIN）的分配管理；
* E.218公用的TETRA移动网络代码。

上述清单中确定的编号、命名、寻址和标识（NNAI）资源也被称为全球NNAI资源。

**附件2**

事由：成员国对电信标准化局第85号通函的回复：
关于已确定的ITU-T E.1120（原E.gap）新建议书草案的磋商

|  |  |  |  |
| --- | --- | --- | --- |
| **致：** |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局主任Place des NationsCH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 **发自：** | [姓名][正式职务][地址] |
| **传真：****电子邮件：** | +41-22-730-5853tsbdir@itu.int | **传真：****电子邮件：****日期：** | [日期、][地点] |

尊敬的先生/女士：

关于针对电信标准化局第85号通函中所列的已确定案文草案与成员国进行磋商一事，我谨向您通报本主管部门的意见，如下表所述。

|  | **请选择两个方框中的一个** |
| --- | --- |
| **ITU-T E.1120（原E.gap）新建议书草案** | [ ]  **授权**第2研究组考虑批准该案文（在这种情况下，请选择两种方案⃝中的一种）：⃝ 无意见或无建议修改⃝ 附意见和建议的修改 |
| [ ]  **不授权**第2研究组考虑批准该案文（附反对意见的理由并概述可能令该项工作取得进展的可能修改） |

顺致敬意！

[成员国]主管部门

[正式职务]

[姓名]

\_\_\_\_\_\_\_\_\_\_\_\_\_\_

1. 1 在本附录获得批准时，第2研究组是ITU-T内负责维护编号资源的研究组，因此称为“有关研究组”。一旦该维护责任转给其他研究组，则称该研究组为“有关研究组”。 [↑](#footnote-ref-1)